

SBCR 2/16/1476/74

LS/S/1/09-10

(譯本)

傳真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2877 5029)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09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提出的事宜，本局回覆如下：

**(1) 在答辯人提交反對誓章證據的 28 天期限屆滿前進行聆訊 —
第 4(4)及(5)條規則**

法院的現行做法是，原訴傳票（無論是普通表格還是速辦表格）的首次聆訊，一般會編定由一名法官在內庭（除非另有指示，現為公開聆訊）進行。該法官會在聆訊中就如何進行接著的法律程序作出指示。如首次聆訊的日期早於 28 天期限的屆滿日期，有關各方可於首次聆訊時向法院申請任何指示，包括發出命令以延長或縮短提交答辯人的誓章的時限。法院將視乎有關情況及其對有關申請的案情看法而決定是否發出該等命令。

(2) 7 日相對 14 日通知 — 第 4(4)、7(4)條規則相對第 10(3)條規則

與充公財產的申請相比，我們認為有需要更迅速地處理第 5(1)條規定的指明申請，以便利第 575 章訂明的某些條文（例如第 10 及 12 條）的運作。另一方面，在充公恐怖分子財產之前，該財產可能已受到限制，以防該財產消失（可能是第 6 條訂明的凍結通知的標的財產）。因此，處理充公財產的申請或不如處理第 5 條規定的指明申請迫切。

(3) 法律特權 — 第 16(2)條規則相對第 17 條規則

第 16(2)條規則與第 575 章第 12A 及 12B 條有關。該規則處理有關各方獲准搜集和提交／提供具體資料或材料的情況。第 17 條規則與第 12C 及 12G 條有關。該規則處理“緊急”或“不合作”的情況。執法機關有權根據第 12C 或 12G 條檢取及保留有關材料。

在進行搜查期間檢取的聲稱享有法律特權的材料，會存於密封及防干擾容器，並由執法機關保管，直至享有法律特權的聲稱事宜獲得解決或除非法庭對執法機關另有指示。這做法由來已久。有關容器會在遭檢取材料的人面前密封，並由執法人員依照內部指引及程序保管。執法機關處理此等情況的做法一直運作暢順。無論如何，若這類材料一概存放於法庭，由於享有法律特權的聲稱事宜往往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法庭或有困難安放及保管這類材料。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劉雪清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